煤矿安全监管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麟）煤安罚〔2022〕021号

被处罚个人：掘进一区凌允宇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麟游县崔木镇北王村陕西永陇能源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违法事实：22311回风安全通道内的供风、供水管路吊挂在腰线以上以上事实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四十三条；《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七十九条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处三千元的罚款。

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麟游县人民政府或者宝鸡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麟游县　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麟游县应急管理局

2022年4月12日

备注：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交银行，一份交被处罚个人，一份存档。